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27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行政執行繳款新管道---虛擬帳號繳款〈不限金額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對於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向來不遺餘力。現已開辦由分署在傳繳通知列印「虛擬帳號」，以供未能至超商繳款案件之義務人繳款，並減少民眾必須提領及攜帶鉅額現金之不便。自6月1日起嘉義分署會在傳繳通知書列印「虛擬帳號」，以供未能至超商繳款案件之義務人繳款。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全國各行政機關移送之行政執行案件，仍有多數移送機關沒有提供超商繳款的措施。為解決義務人收到無法到超商繳款的傳繳通知書只能到郵局買匯票或到分署繳款的窘境；研議開發「虛擬帳號」繳款，並由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宜蘭等5個分署，自110年6月1日起正式上線辦理。

嘉義分署自6月1日起在傳繳通知書會印有虛擬帳號，義務人收到通知其應納金額3萬元以下者，除四大超商繳納外，也可依通知書上之「虛擬帳號」至台銀現金繳納、臨櫃轉帳，另也可以ATM轉帳、語音轉帳、網路ATM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費。應納金額超過3萬元者，雖然四大超商不能繳款，但可比照到台銀現金繳納、臨櫃轉帳，另也可以ATM轉帳、語音轉帳、網路ATM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費。其中網路ATM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因不受時間及場所限制，大大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間接提高義務人自動繳納的意願，節省執行人力物力成本支出。

『虛擬帳號』110年6月1日上線 繳交欠款最便利!

轉帳代繳



免到現場
真省時

ATM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減少接觸
最安心

隨時轉帳
好方便

金融機構
臨櫃繳費



自110年6月1日起，持印有虛擬帳號條碼之通知書者，可至超商繳款，或利用ATM、網路銀行、網銀APP或金融機構臨櫃繳納。

視繳納方式之不同，繳款者需支付各機關要求之手續費（費用不等）及台銀系統使用費10元。



便利商店繳款通知書 (單一企業、商業客一律)			4424451	
100683634	(條碼一)	7141071154000041	(條碼二)	
0016390000000030	(條碼三)	110年06月03日起，仰覽條碼之通知書可至超商繳款，手續費8元； 如時間介滿15日，則由銀行或金融機構繳款，繳款者需支付手續費。 銀行代碼：004，轉入帳號：7141071154000041。		
列印日期：110年05月27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Chiayi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